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贝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73.5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161,62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164.8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项 目	金 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6,039,012.4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5,714,190.47
年度使用金额	320,324,821.97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20,303,020.41
银行手续费	21,801.56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27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9,549,879.37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8,138,535.30
年度利息净收入	1,411,344.07
理财产品收益	59,884,654.45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49,146,572.57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0,738,081.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283,982.57

注：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7,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16,855,983.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619,978.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76,808,020.59
合计		94,283,982.5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7,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收回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3-30	2023-5-11	2.91%	33,384.8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2-29	2023-3-30	0.25%	69.4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3-6-1	2023-6-6	0.46%	937.5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7-3	2023-10-20	2.84%	169,888.8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12-30	2023-2-13	1.63%	60,139.7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12-30	2023-5-12	3.15%	344,360.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3-12-26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3-9-28	2023-12-11	1.57%	47,791.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3-1-11	2023-1-12	0.25%	347.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1-12	2023-4-6	3.68%	253,819.4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12	2023-5-15	2.92%	197,08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3-1-12	2023-6-14	3.46%	869,91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12	2023-3-14	2.66%	89,013.8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2-28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2-12-28	2023-1-12	1.01%	33,33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5-23	2023-6-14	3.35%	60,5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0,000,000.00	2023-7-7	2023-9-18	2.91%	523,625.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丹徒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3-7-7	2023-9-18	3.39%	1,016,597.2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7-7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7-7	2023-12-12	1.47%	127,277.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3-1-13	2023-6-14	3.35%	2,786,66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3-9-18	2023-12-18	3.01%	526,16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3-9-18	2023-12-18	3.01%	601,33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3-2-2	2023-6-12	3.47%	494,888.8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9	2023-1-17	1.72%	44,86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9	2023-1-17	1.72%	44,86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3期90号105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9	2023-5-4	3.35%	481,2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3期90号105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9	2023-5-4	3.35%	481,2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20期63号28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5-17	2023-6-14	2.75%	105,388.8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29期18号96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21	2023-10-24	2.75%	366,66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20,000,000.00	2023-12-28				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38期16号97天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3-9-22	2023-12-27	2.85%	691,125.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47期17号33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24	2023-12-27	2.50%	114,583.3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3-11-14	2023-11-21	1.57%	15,069.4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2-28	2023-3-7	0.71%	1,352.5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7-14	2023-8-14	2.55%	43,315.0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9-26	2023-11-30	2.40%	85,479.4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13	2023-1-30	1.40%	6,520.5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收回情况
镇江丁卯桥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	2023-1-13	2023-1-31	3.71%	19,216.3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0,738,081.88 元（含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27,000.00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抽查凭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30.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99.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77,343.18	77,343.18	26,882.63	56,571.39	-20,771.79	73.14	注 2	--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2,141.65	4,677.40	-3,249.08	59.01	注 2	--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3,006.02	11,350.96	-5,468.23	67.49	注 3	--	--	否

新 药 (JJH201501)、 国家一类抗肿瘤 新药(JJH201601) 研发与试验项目													
合计	—	69,000.00	102,088.85	102,088.85	32,030.30	72,599.75	-29,489.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注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将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 3: 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 JJH201501、JJH201601 项目预计 2025 年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 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宇
郑宇

郭菲
郭菲

